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補字第137號

原　　告　李勝宗

被　　告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宏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以十年計算」、「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第77條之10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抗字第978 號、100 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聲明第1 項為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第2 項為被告應自民國105 年1 月17日起至原告復職日為止，按月於次月5 日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0,000元，上述2 項聲明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亦即以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定之。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而涉訟，其法律利益應以原告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又原告為00年0 月00日生，則原告自其所稱遭被告解僱之日即105 年1 月17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尚餘8 年又3 月，揆諸前揭說明，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上開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茲原告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中主張每月薪資80,000元，故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920,000 元【計算式：80,000元/ 月x 12月x　8+3/12》年＝7,920,000 元】，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9,408元，惟依上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1/ 2，故原告尚應繳

裁判費39,704元（計算式：79,408元x 1/ 2＝39,704元）；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案號：本院108 年度雄救字第17號），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則於訴訟終結前，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經駁回聲請確定，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如不服該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劉容辰